

宣道會對《性別承認》諮詢文件之回應

阮成國牧師

2013年5月13日，終審法院對「W 訴婚姻登記官」頒下判決。今年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撰寫的諮詢文件，表示「鑑於議題的爭議性，願意持開放態度，廣納社會各界意見」。就是次諮詢，我們有以下回應及建議。重點如下：

1. 不贊成「性別承認制度」——首先，就諮詢議題：「香港應否設立性別承認制度？」，本會認為，性別於出生時經已賦予，具明確客觀特徵，因此並不贊成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。如設立承認制度機制是勢在必行，本會則傾向政府以行政措施解決性別承認問題，優化現時已有的行政和法例，讓已接受整項重置手術人士，能在法律上獲得承認。

2. 反對以「立法訂明的承認制度」——本會反對以「立法訂明的承認制度」（《諮詢文件》第8章），來跟進「W 訴婚姻登記官」的判決。本會認為只需要修改現行的相關法例條文，以身份證取代出生證書作為性別身分的法定文件，便能滿足終院判決的要求。立法規管會帶來傾斜政策，為跨性別人提供不合比例的權力。

3. 就性別承認訂立醫學診斷的規定——本會傾向維持政府現時的方式，即對性別不安或性別認同障礙人士，必須經醫學診斷確定，獲專業醫護人員客觀評鑑，讓當事人經過長時間的深思熟慮，生活體驗等，才作出此項巨大而長遠的決定，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，並獲得新的性別身分。本會反對部分重置手術和「自我承認制度」，以免引伸更多問題。

4. 不同意「在性別承認後更改出生證書」——本會不同意《諮詢文件》第9章的建議，即「准許性別承認後更改出生證書」。更改出生證明書，是完全違反出生時的客觀歷史和事實，歪曲事理，無視當時醫護人員的客觀見證。

按我們觀察同志運動的趨勢，政府若採取「立法訂明的承認制度」，日後關心性別不安人士的個人及團體，恐怕亦不能對性別不安人士進行輔導和幫助，否則，將被指為「妨礙他人的選擇自由和人權」。諷刺的是，在日後的發展下，性別不安者獲鼓勵選擇非原生性別，卻不能獲支持選擇原生性別，而且，凡協助或鼓勵他們肯定先天性別的任何人士或任何群體，卻會有遭受起訴的危機。故此，我們強烈建議，政府在制定相關政策時，務必平衡各方需要，好讓性別不安人士，可以選擇原生性別的自由。最後，我們重申，相信政府的能力，能以「行政上的性別承認制度」（《諮詢文件》，頁23），解決「W 訴婚姻登記官」案件所引致的應有措施，在兼顧性別不安人士和普羅大眾的需要和權利下，取得平衡。（本文是撮自宣道會「對《性別承認》諮詢文件之回應」）